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变更审计机构情况说明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兴华的告知函，北京兴华不再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审计机构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0796417077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金才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-1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的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资质情况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三、需要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就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事前与北京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北京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公司对北京兴华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2、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